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3]第064号

致：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2023年5月26日14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魏俊峰主持本次会议。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5,410,68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4.73%。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93,4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11.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0,68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非经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3]第 064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彭文文

彭文文

麦琪

麦琪

2023 年 5 月 26 日